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支持肉牛奶牛特色
产业发展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精饲料粉碎搅拌机组	JLHH-10	1	套	225600	225600
2	21立方固定式TMR	21立方固定立式TMR搅拌机	2	台	182000	364000
3	牛只运转车	东风多利卡、玉柴190	1	台	155000	155000
4	可移动上下牛车	高度1米、长度2.8米，宽度1.5米	1	台	9500	9500
5	消毒车	半封闭结构三轮车	1	台	22600	22600
6	撒料车	(长*宽*高) 5800*2000*2500	2	辆	120000	240000
7	饲草破碎机	80-11	1	台	56000	56000
8	饲草装载机	山东重工958工程铲	2	台	84700	169400
9	发电机组	0sg-250	1	台	46500	46500
10	青储取草机	4米取料机	1	台	41800	41800
11	精饲料储存筒仓	镀锌料塔	3	套	15600	46800
12	专用运输带系统	(长*宽*高) 6000*1000*35	2	套	8900	17800
13	抓草机	山东重工938加长臂抓草机	1	台	45800	45800
合计金额				1440800.00元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440800.00元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装备器材必须是近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及委托人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委托人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款60%的预付款；设备进场完成安装测试并竣工验收



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1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

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名: 张克昌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李九州

联系方式: 15938395315

地 址: 民权县冰熊大道东段南侧88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民权县绿洲路支行

账 号: 941006010016576691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